

領 款 收 據

茲收到新竹縣政府撥付_____等_____人「補助購置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」（明細詳如請款清冊），計新臺幣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元整，所送各項憑證若經查核有不符規定情事，領款單位自願退還所領取之費用，且如涉及詐欺或其他不法行為請領補助費用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新竹縣政府

領 款 廠 商：_____

蓋 章：

統 一 編 號：_____

負 責 人：_____

聯 絡 電 話：_____

住 址：_____

銀 行：_____ 分行代碼：_____

帳 戶 名 稱：_____

銀 行 帳 號：_____

大小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